

债券代码：185720.SH
债券代码：137706.SH
债券代码：257123.SH
债券代码：243082.SH

债券简称：22 建邺 G1
债券简称：22 建邺 G3
债券简称：25 建邺 01
债券简称：25 建邺 G1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及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2 建邺 G1）、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22 建邺 G3）、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建邺 01）、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5 建邺 G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近日，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取消监事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一、人员变动基本情况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监事情况如下：

杨海林，女，汉族，1977 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普天-南京曼奈柯斯（中德合资）电气有限公司、南京新城科技园管委会。曾任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部长、监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

业监事会改革的通知》，以及股东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建邺国资董〔2025〕12号），发行人取消监事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依法行使《公司法》赋予监事的相关职责。

（三）新聘人员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后，新聘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1、秦念奇，男，汉族，1968年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西安冶金建筑学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毕业后进入中国十七冶集团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总经理，长期从事工程建设、房地产开发、资产运营、经济管理等相关工作，具备丰富的国有企业高层经营管理经验。现任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总经理。

2、卞旭东，男，汉族，1979年生，硕士学历，经济师。历任NEC（上海）信息技术服务公司工程师，南京比邻软件有限公司项目部部门经理，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基金部投资经理，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合伙人。现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3、杨晖，女，汉族，1985年2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副主管、主管，中北盛业房地产公司总工程师（挂职）。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群部副部长，兼任发行人外部董事。

4、梁华石，女，汉族，1984年8月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六合新城开发指挥部规划科科员、六合区规划局规划科副主任科员、南京城建集团总工办副主管、南京城建集团工程部主管。现任南京市城市建设（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板桥新城开发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外部董事。

5、许发军，男，汉族，1973年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南京市建邺区沙洲街道莲花村党支部书记、沙洲街道莲花南苑社区党支部书记、莲花民生办党支部书记、沙洲街道金穗花园社区党委书记、发行人董事兼副书记。现任发行人职工董事、副书记。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化区属国有企业监事会改革的通知》，以及股东南京建邺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决议（建邺国资董〔2025〕12号）的要求，取消监事并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影响分析

本次取消监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系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集团治理结构、提升决策质量和效率的有效举措，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员和事项变动后，发行人的治理结构仍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南京市建邺区高新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要求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取消监事、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市建邺区高新技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取消监事及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签章页)

受托管理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